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的高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装饰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装饰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580.96万元，资产总额为22272.3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